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有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对标细则》三项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团队上一任期经营业绩优异，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等级，董事会予以高度认可，经审议作出如下聘任决定：

1. 聘任司景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唐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 聘任郭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 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聘任王佳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管团队 2023—2025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23-2025 年度薪酬标准及任期相关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4 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